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gdg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gsj/jcgk/201802/64474.html）

附錄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 6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省工商局经济检查局、直属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36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、生态文明建设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府法〔2017〕39 号）要求，省工商局对 2005 年以来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现将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公布如下：

1．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
（粤工商食字〔2012〕694 号）
2．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
（粤工商食字〔2012〕352 号）
3．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〈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
（粤工商食字〔2011〕67 号）
4．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
（粤工商企字〔2014〕111 号）
5．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》
（粤工商标字〔2010〕460 号）
6．《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章程》
（粤工商标字〔2009〕366 号）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2018 年 2 月 1 日